

免费医疗 捅了官场的娄子



锐评

原陕西神木县委书记郭宝成“退居二线”后,很多人担心“神木模式”会不会“人走政息”。但其实我们更应该担心的是,如果连改革成功,改革者都难免经受“被贬”的下场,如果一心为民生做点实事都被视为“捅娄子”、“抹黑”,那么我们还有信心期待第二个“郭宝成”吗?
——《扬子晚报》

避免“山寨矿领导”再现是关键

□晚报评论员 李记



社会关注

最近,广西河池朝阳煤矿突击提拔了7名矿长助理下井带班,而包括矿长、副矿长在内的5名主要领导却稳坐在办公室里。突击提拔是为应付国务院要求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的23号文件。(9月20日《新京报》)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矿领导和矿工同下井”规定被23号文件再次强调时,有论者便担心会有“突击提拔”情况的发生。现在,这种担忧一语成谶,山寨矿领导已有出现,一句“平常地面工作繁忙”成了搪塞质问的最好借口。而且,这种做法竟得到了当地安监局煤监处的认同。当被寄予厚望的规定被“突击提拔”轻松化解时,我们难免忧心忡忡:这种状况是否会大肆蔓延?采矿安全如何才能确保?

从今年7月份国务院再强调“矿领导和矿工同下井、升井”,到8月国家安监总局明确“矿领导不下井不算擅离职守”、规定“矿工有权在无矿领导下井带班时逐级汇报后拒绝下井”,在关注“领导下井”这一问题上,相关方面可谓倾注了很多心血。另据9月9日《法制晚报》报道,日前,安监总局公布的《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明确:对于带班领导没有下井的煤矿,一旦发生事故,将严惩煤矿和主要负责人,可分别罚款500万元和罚上一年工资的80%——而这一规定被解读为惩戒过轻。

因为没有明确矿长助理是否属于“矿领导”,煤矿领导借此玩起了文字游戏,倒弄出一些山寨矿领导试图蒙混过关;也因为具体的惩戒未能产生足够的威慑,煤矿领导才会对相关规规定置若罔闻。不难想象,朝阳煤矿能用突击提拔的方式,规避国务院的23号文件,其他地

区的煤矿领导也会想到这种方式,也会找出类似的借口为自己开脱。因为不是亲自下井,“实在轮不过来再轮副矿长和矿长”,煤矿对安全生产的常态管理,可能还会停留在原有层面。如此,23号文件和相关规定,何谈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现在,既然山寨矿领导已经出现,那么,相关方面就不应该坐视不管。比如说,应该明确矿领导的具体所指,明确所有领导轮流下井、下井次数分配的“铁律”。在惩戒方面,也应该“痛下杀手”。比如说,凡是按照规定下井的领导,累计达到一定次数,经查属实一律免职;应该下井而没有下井的领导,一旦发生事故,除了要罚款外,还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唯有如此,方能遏制住“突击提拔”的蔓延之势,才能确保领导下井共担风险落到实处,才能借此达到确保安全生产的目的。



话题:教育部证实今年有望启动异地高考办法调研

网友发言

教育无地域界限,无身份界限。作为中国公民,应该确保孩子们无论身在哪儿都能接受常规教育,都能参加高考。
广东网友

教育部基础教育二司司长郑富芝曾表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到的制订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主要是指参加高考的办法。今年有望正式启动相关办法的调研,具体办法10年内可能出台。”我想问一句,人生能有几个10年?10年太久,应该只争朝夕啊。
江苏网友

“异地高考”这个想法是好的,但应该严格确保公正公平。要不然,很多人肯定会一窝蜂地往大城市挤,一窝蜂地向有优势教育资源的地方去。
四川网友

读报



短评快

银翘片安全警示:让人欢喜让人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9日发布第32期《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提醒医务工作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公众关注中药复方制剂维C银翘片安全性问题,以降低用药风险。(9月20日新华网)

对于药品的不良反应,公共管理部门要做的,绝不仅仅是一个警示和建议,而应该以更多的作为,做民生和公众利益的守夜人。

其一,应该在现有医药研究的水平上,对于

维C银翘片导致不良反应的原因进行研究,看能否找出药品不良反应的“病症”在哪里,并加以化解。毕竟,公众需要一种便宜、管用的感冒治疗常规药品。

其二,对于那些已经出现不良反应的公众来说,应该有一条能确保获得救济和赔偿的途径和机制。据统计,我国每年住院病人有5000多万,以5%计算,每年约有250万人因药物不良反应住院,死于药物不良反应的每年近20万

人。这说明,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赔偿机制已是刻不容缓。

所以,维C银翘片的安全警示,让人欢喜让人忧。喜的是,我们知道服了这么多年的药,居然不安全,居然有不良反应,以后要多加注意;忧的是,不吃它以后感冒了能吃什么?已经有了不良反应的人如何能获得救济和赔偿?职能部门如何为公众解忧,我们拭目以待。

石敬涛

河南省
报纸新闻
名专栏

